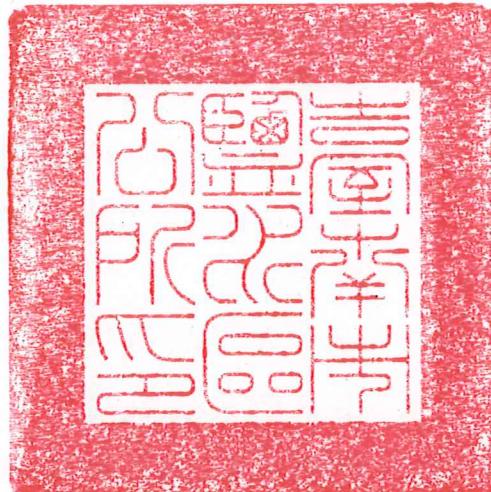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所行字第1100773532號  
附件：報廢財物標售清單、拍賣投標須知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  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物品管理手冊第29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(中華民國自然人或公司、法人)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2月2日(星期四)上午09時30分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行政課(地址：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、電話：06-6521038分機211)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登記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，由本所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0年12月2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在本所三樓禮堂。
- 四、拍賣方式：現場喊價方式。
- 五、喊價及決標：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複誦該價格，經複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於第三次複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

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
- 六、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七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110年12月1日前洽本機關行政課王小姐06-6521038分機211安排參估，但以不妨礙現有公務為限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得標當日一次繳清，並由本所製發收據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- 九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持收據由本機關承辦人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最遲當日下午17時前完成交付並搬移，搬運取貨所需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未能於當日搬移者，需徵得本所同意暫時放置，並至遲需於3個工作日內(110年12月7日止)完成取物，否則視同廢棄物由本所逕行處理並不予退還價金。置放期間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十、本所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得標者均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，參與投標者須自行評估標的之現況及價值。
- 十一、得標後本所應交付之標的物為如附件所載，另有部份物品置放地點非在本所者，由承辦人員陪同至現場點交。
- 十二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(布)欄張貼者為準。

區長陳文琪